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园林绿化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542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44

采购人：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能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的 园林绿化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园林绿化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542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44

4、采购项目预算：1,941,014.1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园林绿化服务	1	1,941,014.10	1,876,983.33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新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hisx_mbdx)办事服务栏进行供应商注册工作，如未注册导致后续投标或公示出现差错、失误等问题由潜在投标人本身承担一应责任。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21号

邮编： /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731-82800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能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CEO大厦711

邮编： /

联系人： 吴艳、唐明、杨娟、吴瑶燕、刘平

联系电话： 0731-89699711、198073177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园林绿化服务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能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5% 说明：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5%）。2. 在合同期限内，若投标人严重违约，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包括名誉上、经济上的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 在合同期限内，因扣除投标人违约金导致履约保证金少于履约保证金的50%，则投标人应于三日内补足全部履约金。4. 合同期限届满后，投标人未有重大违约情形和缴清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等，并且顺利配合采购人与新的物业公司完成交接手续后，采购人应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计费折扣比例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协议约定执行。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进行投标。 2、中标单位在公示期后、领取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采购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从系统中导出后电子文件打印，必须保证与投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

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 <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 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报价表、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报价明细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号条款的审核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商务和技术文件非“★”号条款的审核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3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4	90日（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报价表、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投标函、报价明细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7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投标标的范围包含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	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园林绿化服务
 -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542
 -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44
 - 4、采购项目预算：1,941,014.10元
 - 5、采购标的
- 采购包1：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41,014.1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76,983.3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园林绿化服务	1.00（批）	1,941,014.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名称：园林绿化服务
- 二、项目内容（范围）：

本项目服务覆盖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南北两个校区，校区总占地面积约1023亩，核心绿化管护总面积（含水体）约788亩，包含综合楼约5.4亩新增绿化区域、120亩次生林边缘8米范围管护区域以及新建苗圃（温室）、劳动教育实践区等规划绿地，管护覆盖率100%、无盲区；水体管护范围涵盖校内五大湖及16处人造水景，实现水体运维、水质管控、水生植物养护全覆盖。服务期内校方划定的新增绿化区域、管护范围调整，均纳入本项目服务范畴，不额外增加费用。

本项目为全链条综合绿化管护服务，核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负责乔木、灌木、草本、藤本植物、草坪、地被及次生林管护区域的全周期养护与病虫害防治；校内水体及人造水景的日常运维、水质管控、消杀与水生植物养护；校内鸽子、鸭、鹅等禽类及水体鱼类的日常投喂、疫病防控、饲养管护与禽舍运维；校内行道树数字化全信息建档、病因诊断、分级管护与“一树一策”复壮救治专项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绿化管护、景观维护、生态提升等相关临时及应急工作。

（二）校园园林绿化枯枝清运服务：负责校园全域园林绿化枯枝、绿化废弃物的全流程收集、转运与合规清运处置。

（三）校园全域园林绿化吊车与登高车配套设备服务。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园林绿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人员配置要求	（一）本项目固定驻场人员不少于12人，人员配置明细及要求如下，相关费用全部纳入本项目的报价范畴： 1、项目主管 最低配置人数：1 岗位核心要求：具备校园绿化养护管理经验，熟悉病虫害防治、安全管理及现场协调，全面负责本项目统筹管理、校方对接、安全事故第一责任人。 2、绿化养护技工 最低配置人数：6 岗位核心要求： （1）病虫害防治（含白蚁防治）：持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负责绿化区域白蚁监测、药杀、挖巢等专项作业，病虫害全周期防控； （2）水体与动物养护：负责水体鱼类、校内鸽子/鸭/鹅投喂、管护、禽舍清洁、疫病防控，有相关从业经验； （3）绿化养护与造型修剪：熟练掌握乔灌木、草坪、花卉全流程养护与造型修剪，能独立完成日常养护作业； （4）园林设备操作：熟练操作洒水车、各类园林作业机械，负责设备日常维保，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具有相关从业经验； （5）行道树与应急管护：熟练掌握香樟大乔木精细化养护、树势无损检测诊断与复壮技术，具备制图能力、园林树木健康等级评定资质，负责行道树全周期数字化建档、日常分级巡查、隐患排查处置、复壮方案落地、应急作业保障，具备香樟专项管护从业经验。 3、绿化养护普工 最低配置人数：5 岗位核心要求：身体健康，年龄18-60周岁，有绿化养护经验，负责除草、浇灌、现场清理、辅助养护等基础作业。
			（一）必备作业设备基础配置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至少配齐以下作业设备及辅助工具，满足本项目日常养护、高空作业、垃圾清运、病虫害防治、应急处置等全场景作业需求，严禁以次充好： 1.货运清运车辆

(1) 高栏密闭货车

最低配置数量：≥1 台

核心技术参数：

- ①货厢长度≥4.2m，额定载质量≥1.8 吨，密闭式货厢，带防渗漏、防遗撒顶盖；
- ②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年检合格，证件齐全；
- ③配备篷布、捆扎固定装置，适配绿化废弃物合规外运。

核心用途：绿化垃圾、枯枝、作业物料的转运清运，满足校园全域大型废弃物日产日清、合规外运处置需求。

(2) 三轮清运作业车

最低配置数量：≥2 台

核心技术参数：

- ①货厢容积≥1.5m³，额定载重≥500kg，带自卸功能；
- ②车身宽度≤1.2m，适配校园狭窄道路、绿化带内通行；
- ③续航≥80km，噪音≤60 分贝，零排放优先。

核心用途：日常养护产生的碎枝、落叶、杂草、绿化垃圾的短途转运、现场收集，适配校园内多点位作业的灵活转运需求。

2.洒水车

(1) 洒水车

最低配置数量：2 台（容积≥3 吨）

核心技术参数：

- ①罐体有效容积≥3 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 ②配备前冲、后洒、侧喷、高压水炮，水炮射程≥20 米，可 360°旋转；
- ③具备自吸自排功能，适配消防接口。

核心用途：绿化浇灌、抗旱保苗、路面冲洗，同时可用于高温苗木降温、作业现场降尘。

3.常规园林作业机械

(1) 高压喷洒机

最低配置数量：≥2 台

核心技术参数：

- ①药箱容积≥300L，工作压力≥3.0MPa，射程≥15 米；
- ②配备可调节喷枪，支持直流、雾化两种模式，带药液搅拌装置；
- ③适配大面积绿化区域病虫害防治、抗旱浇灌作业。

核心用途：校园全域乔木、灌木、次生林的大面积病虫害防治、抗旱浇灌施药作业，高发期全域消杀作业。

(2) 绿篱修剪机

最低配置数量：≥4 台

核心技术参数：

- ①动力形式优先锂电无刷，单块电池续航≥6 小时；
- ②刀片长度≥60cm，双刃刀片，转速≥6000rpm，可调节修剪角度；
- ③带减震手柄、紧急停机装置，重量≤6kg。

核心用途：绿篱、灌木丛、灌木球的造型修剪、日常养护修剪，适配校园景观造型

			精细化养护要求。 （3）割草机 最低配置数量：≥4 台 核心技术参数： ①动力形式优先锂电无刷，单块电池续航≥6 小时； ②转速≥7000rpm，配套除草轮、割灌刀片、打草头三合一； ③带背负式减震设计、过载保护、紧急停机装置。 核心用途：草坪、地被、杂草的修剪清理，次生林管护区、边坡区域的杂灌、杂草清理。 （4）打药机 最低配置数量：≥2 台 核心技术参数： ①背负式优先锂电静电喷雾款，药箱容积≥15L，工作压力≥0.8MPa； ②支持喷雾、喷粉两种模式，配套白蚁防治专用喷头； ③噪音≤55 分贝，轻量化设计，重量≤8kg。 核心用途：零星苗木、绿篱、树池、白蚁危害点位的精准施药，边角区域病虫害处置。 （5）油锯 最低配置数量：≥3 台 核心技术参数： ①优先锂电无刷款，续航≥4 小时，导板长度≥18 英寸； ②最大切割直径≥45cm，带自动刹车、防反弹、紧急停机装置； ③噪音≤70 分贝，配套备用电池。 核心用途：枯树、危树、大直径树干的切割处置，大型乔木修剪的粗枝切割，次生林杂灌清理 4.高空作业专用工具 （1）专业高枝剪 最低配置数量：≥5 套 核心技术参数： ①最大伸展长度≥6 米，铝合金轻量化材质，重量≤5kg； ②带滑轮省力装置，最大剪切直径≥3cm，可调节剪切角度； ③配套高枝锯头，实现剪、锯两用。 核心用途：常规乔木的高枝修剪、枯死枝清理，日常养护高枝作业，适配非特种设备作业的常规高空修剪需求。 （2）作业梯 最低配置数量：≥2 个 核心技术参数： ①加厚铝合金人字梯，承重≥150kg，高度≥3米； ②带防滑踏板、防滑脚垫、防倾倒自锁合页 核心用途：低枝修剪、日常养护、设备检修的登高作业。
★	2	设备配置要求	

(3) 作业梯

最低配置数量：≥2 个

核心技术参数：

- ①加厚铝合金伸缩梯，最大伸展高度≥5米，承重≥150kg；
- ②带防滑踏板、锁定装置、防倾倒支撑脚。

核心用途：中低高度乔木修剪、灯具周边树木修剪、应急处置登高作业。

5.辅助作业工具

(1) 枝剪

最低配置数量：≥10 套

核心技术参数：

- ①优先锂电数控款，单块电池续航≥8小时，最大剪切直径≥3cm；
- ②带剪切力调节、防夹手过载保护，轻量化设计，重量≤1.5kg；
- ③配套手动备用枝剪，满足无电源场景作业。

核心用途：乔灌木、花卉的细枝修剪，日常养护的精细化修枝作业。

(2) 大平剪

最低配置数量：≥5 套

核心技术参数：

- ①刀刃长度≥65cm，65锰钢材质，刃口淬火处理；
- ②防滑加长手柄，长度≥150cm，可调节；
- ③适配绿篱、草坪边缘、造型植物的平面精修。

核心用途：绿篱、草坪边缘、造型植物的平面精修，精细化景观养护。

(3) 松土除草工具套装

最低配置数量：≥10 套

核心技术参数：

- ①包含锄头、耙子、铁锹、铲子、除草钩等全套工具；
- ②锰钢材质，防滑木柄，防锈防腐处理；
- ③优先配套锂电电动除草松土一体机（可选）

核心用途：绿化带、树池、地被区域的人工松土、除草作业，精细化养护。

(4) 全套安全防护用具

最低配置数量：按12人配置

核心技术参数：

- ①包含安全帽、防滑防刺穿安全鞋、护目镜、防护手套、防毒面具、防化服；
- ②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标准，适配农药喷施、机械操作、高空作业等场景。

核心用途：所有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防护，高危岗位的专项防护，匹配项目安全生产硬性要求。

6.核心特种设备

(1) 汽车吊

最低配置数量：1 台

核心技术参数：

- ①额定起重能力：最大额定起重量不低于25吨（3米最小作业幅度、基本臂工况下），全伸主臂最大额定起重力矩672-768kN·m，全伸主臂长度≥30m，支腿跨距≥7

		m; ②作业范围：最小工作幅度3米，最大作业半径20—30米，支持360°全回转作业，可适配校园内乔木修剪、危树处置的多场景作业需求； ③安全配置：必须配备力矩限制器、防过卷装置、防过放装置、360°全景影像、紧急停止系统，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 ④设备工况要求：年检合格、车况完好、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按规范完成常规保养，设备整体工况良好。 核心用途：行道树等高大型乔木的精细化修剪、病虫害防治、树体检测、危枝处置，跨障碍高空作业，应急清障处置。 （2）高空作业车 最低配置数量：1 台 核心技术参数： ①作业性能：直臂+曲臂混合臂式高空作业车，全臂架伸展最大作业高度≥20米，最大平台作业高度≥18米，最大水平作业半径≥11米，平台额定载荷≥250kg，平台可360°连续回转，支持跨障碍曲线作业，标配浮动支腿系统，适配非平整地面、有障碍物遮挡的复杂高空作业场景； ②安全配置：必须配备防坠落装置、过载保护系统、紧急下降系统、平台自动调平系统、限位报警装置，各项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 ③设备工况要求：年检合格、车况完好，电池/发动机工况良好，无渗漏、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按规范完成常规保养，设备整体工况良好。 核心用途：行道树等高大型乔木的精细化修剪、病虫害防治、树体检测、危枝处置，跨障碍高空作业，应急清障处置。
★	3	核心特种设备合规性与作业安全要求 1. 本项目所用登高车、吊车等特种设备，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年检合格证明，在检验有效期内合规使用，严禁使用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已报废的设备开展作业。 2.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Q1/Q2起重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持证上岗，人证合一，证书复印件须报采购人备案；严禁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严禁无防护、违规开展高空作业。 3. 所有作业设备须配齐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高空作业设备须配备防坠落、限位、报警等安全装置，园林机械须配备防护挡板、紧急停机等装置，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

★	4	数字化建档体系核心硬性要求（CAD+Excel双载体联动） (1)建档总体要求 须在服务期启动后三个月内，完成校内所有行道树（包括绿化带中胸径大于等于8cm的木本植物）全信息数字化（CAD+Excel双载体联动）建档，建档完成后提交校方审核验收，验收不合格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建档范围覆盖南北校区全域所有行道树，无遗漏、无盲区，每株树木唯一编号为双载体建档的关键，贯穿该树木全管护周期；树木补栽、移栽后，重新编制唯一编号，同步更新台账与图纸，确保编号与树木一一对应、无重编、无漏编。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管护需求，对智慧校园平台对接要求进行调整、增减，投标人须无理由响应，按要求完成建档、动态更新与平台对接工作，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校园绿化是构成优美校园环境的基础，也是校园户外活动与教学的承载基底。它既是校园景观生态性的重要体现，又是校园师生感受校园景观特色与生态文化的重要渠道。因此，校园绿化养护，除了满足校园景观美化和师生户外休闲需求外，还要求把校园环境打造成可持续发展生态校园的主要展示区，更好地展示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的生态景观和其所包含的文化内涵，营造出自身独特的文化氛围和学习环境。 项目总体履约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核心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覆盖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南北两个校区，校区总占地面积约1023亩，核心绿化管护总面积（含水体）约788亩，包含综合楼约5.4亩新增绿化区域、120亩次生林边缘8米范围管护区域以及新建苗圃（温室）、劳动教育实践区等规划绿地，管护覆盖率100%、无盲区；水体管护范围涵盖校内五大湖及16处人造水景，实现水体运维、水质管控、水生植物养护全覆盖。服务期内校方划定的新增绿化区域、管护范围调整，均纳入本项目服务范畴，不额外增加费用。 本项目为全链条综合绿化管护服务，核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负责乔木、灌木、草本、藤本植物、草坪、地被及次生林管护区域的全周期养护与病虫害防治；校内水体及人造水景的日常运维、水质管控、消杀与水生植物养护；校内鸽子、鸭、鹅等禽类及水体鱼类的日常投喂、疫病防控、饲养管护与禽舍运维；校内行道树数字化全信息建档、病因诊断、分级管护与“一树一策”复壮救治专项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绿化管护、景观维护、生态提升等相关临时及应急工作。 （二）校园园林绿化枯枝清运服务：负责校园全域园林绿化枯枝、绿化废弃物的全流程收集、转运与合规清运处置。 （三）校园全域园林绿化吊车与登高车配套设备服务。 二、投标与整体履约要求 （一）投标人方案编制与筹备落地要求：投标人须按项目要求，编制并提交全套专项方案，具体包括：全校绿化养护维护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及工作分配方案（含全员第三方打卡考勤管理细则）、安全综合管控及应急处置专项方案（含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特种设备）、病虫害监测预警方案、水体养护专项方案、动物饲养管护专项方案、枯枝清运专项方案、行道树专

项管护初步方案。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供行道树专项管护方案并通过校方专项验收，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各项管护要求（含校内行道树数字化全信息建档、病因诊断、分级管护与“一树一策”复壮救治专项工作）、所有方案须贴合校园职教场景，具备可落地性，方案未响应本文件核心硬性要求、关键岗位/设备配置不满足最低要求、无具体可落地的作业流程与管控措施的，视为无效投标。

1.全校绿化养护维护实施方案

核心必展示要点（满足招标要求的核心内容）：

（1）项目整体概况与全域管护范围（明确覆盖南北2校区1023亩、788亩管护面积，含综合楼新增绿化、次生林边缘管护区以及新建苗圃（温室）、劳动教育实践区等规划绿地，无管护盲区）

（2）分品类全周期养护实施计划（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次生林的养护作业流程）

（3）养护作业量化执行标准（修剪、施肥、浇灌、除草、补栽的频次、技术参数、季节作业安排，完全匹配招标量化指标）

（4）次生林专项管护、缺损植被补栽、枯树危树处置专项实施措施

（5）校园重大活动、迎检景观提升保障措施

（6）月度/季度/年度养护工作计划、校方对接机制、服务质量达标保障措施

（7）临时、应急养护工作响应与执行机制

招标硬性要求匹配依据：

（1）项目概况、核心服务范围、养护服务质量标准2.第一部分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服务全章节量化要求

（2）招标明确要求方案须具备可落地的作业流程与管控措施

投标响应必备佐证项：

（1）分月/分季节养护作业计划表

（2）各品类植物养护作业标准流程图

（3）景观效果与养护质量达标承诺函

（4）校方对接与应急响应机制说明

2.人员配置及工作分配方案（含全员第三方打卡考勤管理细则）

核心必展示要点（满足招标要求的核心内容）：

（1）最低12人固定驻场人员配置明细（1名项目主管+6名绿化养护技工+5名绿化养护普工），明确各岗位人员分工、作业区域划分

（2）各岗位任职硬性资格要求（年龄、持证要求、从业经验，匹配招标岗位核心要求）

（3）全员纳入学校第三方打卡平台的考勤管理细则（打卡规则、打卡时段、平台对接要求）

（4）出勤管控要求（月度出勤率标准、在岗履职要求、脱岗/离岗/迟到早退管控措施）

（5）缺勤处置流程（请假备案流程、缺勤补位机制、缺勤考核与处置标准）

（6）代打卡违规追责条款（代打卡/虚打卡/人卡不符的认定标准、分级追责措施、与履约考核/费用结算挂钩规则）

（7）人员变动管理、薪酬社保与保险购买保障、全员安全培训计划

（8）核心岗位年度更换率管控措施

招标硬性要求匹配依据：

（1）人员配置要求、人员管理硬性要求与事故责任界定全条款

（2）招标明确要求方案必须明确考勤管理细则、出勤管控、缺勤处置、代打卡追责条款

(3) 月度考核细则中人员与作业规范扣分规则

投标响应必备佐证项：

- (1) 岗位人员简历、对应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全员考勤管理制度全文（含招标要求的4项核心考勤条款）
- (3) 人员薪酬、社保、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购买承诺函
- (4) 人员培训与岗位变动管理制度

3.安全综合管控及应急处置专项方案

核心必展示要点（满足招标要求的核心内容）：

(1) 安全生产板块：

- 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项目主管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岗位安全职责）
- ②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作业环节安全操作规程
- ③高风险作业专项安全管控（农药喷施、高空作业、园林机械操作、带电作业）
- ④校园作业安全管控措施（避开教学时段、师生通行防护、作业现场围挡与警示设置）
- ⑤农药/危化品全流程管理（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规范）
- ⑥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计划与实施标准
- ⑦安全防护用品足额配置与使用管理要求。

(2) 隐患排查板块：

- ①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体系、岗位职责与闭环管理机制
- ②排查全覆盖范围（主干道、教学楼/宿舍等人员密集区、行道树、次生林、水体、作业设备、禽舍等）
- ③分级排查机制与频次要求（日常巡查、专项排查、季节性排查、极端天气前专项排查，匹配行道树健康等级分级巡查频次）
- ④安全隐患分级标准、识别规范、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 ⑤隐患排查台账建立、整改责任、整改时限、验收销号全闭环流程
- ⑥重大隐患1小时内警示围挡、24小时内管控、48小时内处置的硬性执行标准
- ⑦重大隐患上报流程、与校方联动机制、长效管控措施。

(3) 应急处置板块：

- ①极端天气分级响应、7×24小时值守、灾害处置流程。预案适用范围（暴雨、大风、高温干旱、雨雪冰冻、寒潮等极端天气）
- ②7×24小时应急组织架构、各岗位职责与24小时驻场值守机制
- ③极端天气分级响应机制与处置流程（事前预警排查、事中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复盘）
- ④应急人员、设备、物资储备清单与保障措施
- ⑤不同极端天气的专项处置措施（倒伏树木清障、抗旱防冻、积水排涝、断枝应急处置）
- ⑥与校方应急体系联动机制、重大事项上报流程

⑦应急处置时效承诺：完全匹配招标要求：（涉及师生安全、影响校园通行的紧急事件：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场，2小时内完成清障；常规突发事件：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场处置；极端天气不可抗力：1小时内响应，交通恢复后1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完成清障）。

(4) 特种设备板块：

- ①特种设备清单与核心参数符合性说明（25吨及以上汽车吊、20—28米高空作业车，完全匹配招标参数硬性要求）
- ②设备管理组织架构、专职持证操作人员配置与管理要求

- ③特种设备“一机一档”管理制度、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要求
- ④设备进场核验、定期维保检修、年检管理计划与执行标准
- ⑤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前安全交底、现场安全管控全流程规范
- ⑥持证上岗硬性管理要求（人证合一、证书备案、严禁无证作业）
- ⑦设备足额保险配置要求、故障应急抢修机制（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
- ⑧作业事故应急处置、安全责任兜底承诺

招标硬性要求匹配依据：

（1）安全生产板块：

- ①全员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各章节安全作业硬性规定
- ②通用事故责任全权承担条款
- ③考核细则中安全作业相关扣分规则。

（2）隐患排查板块：

- ①投标人方案编制与筹备落地要求、养护服务质量标准
- ②绿化养护章节安全隐患排查与闭环管理全条款
- ③枯树、枯枝与危树专项处置要求
- ④考核细则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扣分规则

（3）应急处置板块：

- ①应急与专项保障要求、突发事件上报要求
- ②绿化养护章节抗旱防冻、极端天气防护要求
- ③考核细则中应急与保障相关扣分规则。

（4）特种设备板块：

- ①设备配置要求、核心特种设备技术参数硬性要求
- ②第三部分吊车与登高车设备服务全条款
- ③设备事故责任全权承担条款、考核细则中设备服务评分细则

投标响应必备佐证项：

（1）安全生产板块：

-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②年度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计划表
- ③安全防护用品配置清单
- ④农药/危化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2）隐患排查板块：

- ①分级排查计划表、巡查路线图
- ②隐患闭环管理流程图、分级处置标准
- ③隐患排查台账模板、重大隐患上报流程说明
- ④重大隐患应急处置保障措施

（3）应急处置板块：

- ①应急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说明
- ②应急响应流程图、分级处置标准
- ③应急设备、物资储备清单
- ④应急处置时效承诺函、与校方应急联动机制说明。

（4）特种设备板块：

①设备权属证明、年检合格证明、核心参数说明

②操作人员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设备保险单、“一机一档”台账模板

④设备维保检修计划表、安全操作规程

⑤设备参数达标、合规作业承诺函

4.病虫害监测预警方案（含白蚁专项防治）

核心必展示要点（满足招标要求的核心内容）：

- （1）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架构、专职持证人员配置
- （2）全域监测范围与点位布设（含次生林、新增绿化区，明确行道树为核心监测重点）
- （3）监测频次与执行标准（日常巡查、高发期加密巡查、白蚁专项排查频次）
- （4）校园高发病虫害（樟巢螟、红蜡蚧、天牛等）及白蚁的识别、监测、预警分级标准
- （5）“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防控体系，绿色防治措施、高发期专项预防计划
- （6）农药使用合规管理（禁用高毒农药、施药通知、安全警示、作业时段管控）
- （7）病虫害/白蚁疫情扩散应急处置流程、防治效果评估机制
- （8）专项台账建立与管理要求

招标硬性要求匹配依据：

- （1）养护服务质量标准中病虫害危害株率硬性指标
- （2）绿化养护章节病虫害综合防治（含白蚁专项防治）全条款
- （3）行道树专项管护中白蚁防治、病虫害处置硬性要求

投标响应必备佐证项：

- （1）全年病虫害监测与防治计划表
- （2）白蚁专项防治实施细则
- （3）合规农药使用清单与安全作业规范
- （4）病虫害防治作业流程图、台账模板

5.水体养护专项方案

核心必展示要点（满足招标要求的核心内容）：

- （1）管护范围全覆盖（校内五大湖+16处人工水景）
- （2）水质管控目标与分级执行标准（人造水景透明度 $\geq 1.5\text{m}$ 、五大湖透明度 $\geq 0.8\text{m}$ ，无蓝藻爆发、无发黑发臭）
- （3）日常运维全流程实施细则（水质监测频次、水位管控标准、水面保洁要求、水生植物养护规范）
- （4）蓝藻水华、水体富营养化专项防控措施、雨季清淤消杀计划
- （5）水质异常分级应急处置流程与时效要求（轻度污染24小时恢复、重度污染72小时恢复）
- （6）水体养护专项台账建立与管理要求、水质达标保障措施

招标硬性要求匹配依据：

- （1）核心服务范围、养护服务质量标准中水体管控要求
- （2）绿化养护章节水体日常运维管理全条款
- （3）考核细则中水体养护扣分规则

投标响应必备佐证项：

- （1）水体养护作业计划表、水质监测方案

- (2) 蓝藻防控与水质异常应急处置细则
- (3) 水生植物养护作业标准
- (4) 水质达标承诺函、台账模板

6.动物饲养管护专项方案

核心必展示要点（满足招标要求的核心内容）：

- (1) 管护范围（校内鸽子、鸭、鹅等禽类+水体鱼类）、专职管护人员配置
- (2) 日常投喂标准化执行细则（投喂频次、投喂量、饲料标准，匹配招标量化要求）
- (3) 每日生长状态监测机制、动物健康巡查制度、异常情况处置与上报流程
- (4) 疫病防控全流程体系（禽舍清洁消毒、鱼病防治、人畜共患病防控、疫病应急处置）
- (5) 禽舍运维管理标准（温湿度管控、通风、清洁、垫料更换硬性要求）
- (6) 动物保护措施、违规投喂/恶意伤害行为处置机制
- (7) 成活率达标保障（禽类幼崽成活率 $\geq 90\%$ 、鱼类非正常死亡率 $\leq 5\%$ ）、台账管理要求

招标硬性要求匹配依据：

- (1) 核心服务范围、养护服务质量标准中动物管护要求
- (2) 绿化养护章节禽类与鱼类饲养管护全条款
- (3) 考核细则中动物饲养管护扣分规则

投标响应必备佐证项：

- (1) 日常投喂与消杀计划表
- (2) 禽舍运维管理制度、疫病防控细则
- (3) 动物生长、投喂、消杀台账模板
- (4) 动物成活率达标承诺函

7.枯枝清运专项方案

核心必展示要点（满足招标要求的核心内容）：

- (1) 清运范围全覆盖（全域绿化区域、次生林管护区、所有绿化作业产生的废弃物）
- (2) 日常清运作业标准与流程（随产随清、作业后1小时内清场、临时堆放规范）
- (3) 专项清运、应急清运响应机制与时效承诺（枯树处置后12小时清运、应急清运1小时到场、影响通行1小时清障）
- (4) 清运车辆配置与管理（匹配招标要求的4.2米高栏密闭货车、三轮清运车参数要求）
- (5) 绿化废弃物合规处置要求（与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合作、严禁校内焚烧/填埋）
- (6) 清运全流程台账管理、安全生产作业规范、校园通行保障措施

招标硬性要求匹配依据：

- (1) 核心服务范围、设备配置中清运车辆硬性要求
- (2) 第二部分校园园林绿化枯枝清运服务全条款
- (3) 考核细则中枯枝清运服务评分细则

投标响应必备佐证项：

- (1) 清运作业流程图、应急响应机制
- (2) 清运车辆权属证明、年检合格证明、参数说明
- (3) 废弃物合规处置单位资质证明、长期合作协议
- (4) 清运台账模板、清运时效与合规处置承诺函

8.行道树专项管护方案（含数字化建档、一树一策复壮救治）

核心必展示要点（满足招标要求的核心内容）：

- (1) 专项管护组织架构、专业人员配置（明确具备制图能力、香樟专项管护经验人员，以及园林/林学相关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
- (2) 数字化全信息建档实施计划（3个月内完成全域建档、第三方专项验收计划）
- (3) 基础数据采集专业标准与测量精度管控措施
- (4) 树木健康等级划分标准、分级管护频次与执行措施
- (5) 全周期日常养护作业规范（修剪、病虫害/白蚁专项防治、极端天气防护）
- (6) 病因诊断与“一树一策”复壮救治专项实施方案（无损检测流程、专家诊断机制、复壮措施、季度效果评估要求）
- (7) 档案动态更新与闭环管理要求、智慧校园平台对接联动细则
- (8) 建档成果验收标准、日常考核管控、责任兜底承诺

招标硬性要求匹配依据：

- (1) 专项工作硬性要求、投标人方案编制硬性要求
- (2) 绿化养护章节（五）行道树专项管护硬性要求全条款
- (3) 考核细则中行道树专项管护扣分规则、验收标准

投标响应必备佐证项：

- (1) 双载体数字化建档实施计划表、验收计划
- (2) 编制人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明、从业证明
- (3) 一树一策复壮方案模板、无损检测设备配置说明
- (4) 智慧校园对接联动实施细则、建档验收达标承诺函。（投标阶段：投标人须提交《行道树专项管护初步方案》，明确核心实施思路、人员配置、技术标准、验收计划，满足投标响应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最终版《行道树专项管护实施方案》，完成建档工作并通过校方/第三方专项验收。）

（二）养护报告提交要求：

1.常规综合报告：每月25日前提交月度养护综合报告，每季度末月28日前提交季度报告，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内容须包含对应绿化养护维护周期工作总结、人员出勤明细（出勤数据以学校第三方打卡平台记录为准，明细须与平台数据完全一致，不得虚报、瞒报、篡改出勤记录）、行道树专项管护月度工作总结、双载体档案更新说明、健康监测与复壮救治进展、工程量汇总、农资和机械用量台账、隐患处置闭环记录、事故处置记录，以及下一周期工作目标、计划安排、优化建议；

2.月度/季度专项报告：每月25日前同步提交月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报告、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报告、水体养护与水质监测报告、白蚁防治专项台账、动物饲养管护台账、行道树专项管护月度台账；行道树复壮救治季度进展与效果评估报告，每季度末月28日前同步提交；

3.突发事项上报：管护范围内发生行道树倒伏/大量断枝/批量死亡、大规模树木倒伏、水体污染、动物大规模伤亡、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疫病传播等重大事项的，须15分钟内电话上报、30分钟内书面专项上报，不得迟报、瞒报、漏报；迟报、瞒报、漏报引发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三）应急与专项保障要求：

1.应急响应机制：须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针对极端天气、病虫害暴发、行道树倒伏/大量断枝、树木倒伏断枝、水体污染、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涉及师生安全、影响校园通行的紧急事件：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场，2 小时内完成清障；常规突发事件：30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到场处置；极端天气不可抗力：1 小时内响应，交通恢复后 1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清障）；处置不及时引发的次生事故、损失扩大，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专项保障要求：学校重大活动、重要迎检、法定节假日期间，须提前72小时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安排不少于3名专人24小时驻场值守，提前48小时完成景观提升、环境整治，活动期间每2小时开展1次全域巡查，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恢复原状。

（四）进场履约硬性要求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足额缴纳2.5%履约保证金、全套保险备案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驻场人员、机械设备、工具物资到位，全面进场开展全域园林绿化服务作业；逾期未完成全部人员设备进场，每逾期1天扣除当月服务费 5%，逾期超过7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养护服务质量标准

校园绿化养护维护须100%达到以下标准，保障校园绿化景观效果与生态质量：

（一）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生长状态良好，修剪造型规整，叶色正常，枯死枝清除率 $\geq 95\%$ ，无明显病虫害侵蚀，病虫害危害株率 $\leq 5\%$ ；其中行道树病虫害危害株率 $\leq 2\%$ ，枯死枝清除率100%，健康等级I/II级占比 $\geq 95\%$ ；

（二）校园绿地干净整洁，无连片杂草、有植物种植地块无裸露土壤，草坪、地被杂草覆盖率 $\leq 5\%$ ，绿篱、灌木丛下杂草覆盖率 $\leq 8\%$ ，无高于10cm的杂草，次生林管护区域无连片超过10 m^2 的恶性杂草滋生；

（三）绿化树木养护作业及时、科学，施肥、浇灌、修剪、病虫害防治全流程可追溯，苗木成活率 $\geq 90\%$ ，缺损补栽及时率100%；其中行道树成活率100%，死亡苗木 15 日内完成补栽，补栽成活率100%，全生命周期管护可追溯；

（四）校内动物喂养规范、疫病防控到位，禽类幼崽成活率 $\geq 90\%$ ，鱼类非正常死亡率 $\leq 5\%$ ，无违规投喂、疫病传播情况；

（五）水体水质达标，无异味、无蓝藻爆发、无大面积漂浮物；

（六）临时交办的绿化相关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标准、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完成合格率100%，校方满意度 $\geq 95\%$ 。

（七）因养护作业不达标、管护不到位引发的任何事故、损失、投诉，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专项工作硬性要求

（一）须在服务期启动后三个月内，完成校内所有行道树数字化建档工作，满足验收合格核心指标，建档完成后提交采购人审核，投标人且须按照要求进行台账更新。

（二）须结合行道树实际生长情况，编制《行道树病因诊断、复壮救治专项实施方案》，方案须由具备园林/林学相关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参与编制、署名，同步提供职称证明、从业证明、联系方式和工作单位证明（中标后）；方案获批后30日内启动实施，每季度提交实施进展与效果评估报告。

（三）因建档不完整、管护不到位、复壮救治不及时导致行道树死亡、倒伏、断枝引发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五、人员配置要求

（一）人员管理硬性要求与事故责任界定：

1. 所有在岗人员年龄须在18-60周岁之间（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农药喷施岗位人员年龄18-55周岁；绿化养护普工年龄放宽至18-60周岁，需提供健康证明，符合行业用工实际），身体

健康，无重大疾病、无职业禁忌证；严禁使用超龄、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因此引发的伤亡事故、健康损害，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人员工资不低于长沙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按国家规定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农药喷施等高风险岗位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累计赔付额度不低于500万元；不得拖欠、克扣工资，因欠薪、未按规定参保引发的劳动纠纷、行政处罚、人员伤亡赔付，全部责任与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特种作业岗位人员必须持国家有效资格证书上岗，证书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严禁无证作业、人证不符、证书超期；无证作业、违规操作引发的所有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固定驻场人员全部在采购人处备案；人员变动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核心岗位（主管、技师）年度更换率不得超过20%；人员更换未履行备案手续、新入职人员未完成安全培训上岗引发的事故，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全员考勤管理硬性要求：本项目所有固定驻场人员须100%纳入学校第三方打卡平台管理，严格执行校方统一考勤管理制度，每日完成上下班打卡，考勤记录作为人员在岗履职、月度出勤核算、服务费用结算、履约考核的核心依据。投标人须指定项目主管为考勤第一责任人，负责日常考勤对接管理，确保打卡人员与校方案案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完全一致，严禁代打卡、虚打卡、漏打卡，严禁出现人卡不符、脱岗离岗、迟到早退等违规情形。月度考勤出勤率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缺勤、脱岗人员须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报采购人备案。

6. 投标人须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应急处置演练，留存完整培训记录、签到表、影像资料备查；未开展培训、人员不具备安全作业能力引发的事故，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所有作业人员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职业病损害，全部工伤认定、赔付、善后责任由投标人100%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作业人员对师生、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设备配置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绿化养护作业安全、规范、高效开展，投标人须为本项目足额配备性能完好、合规达标、适配校园作业场景的全品类养护设备、机具及安全防护装备，所有设备的购置/租赁、运维、燃油、人员薪酬、保险、事故赔付等全部费用均纳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一）核心特种设备合规性与作业安全要求

本项目所用吊车、登高车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权属证明（设备可自有或租赁，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年检合格证明、参数说明等佐证材料：

本项目特种设备相关报价，已包含持证操作司机工资、基础设备使用费、燃油费、设备进出场费、年检费、维保维修费、设备保险费、事故风险准备金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事故责任全权承担条款

1. 本项目服务期内，因投标人所用设备（含车辆、机械、工具等）的本身缺陷、维保不到位、操作不当、无证作业、违规使用、进场核验不合格擅自使用、设备故障处置不及时等任何原因，引发的所有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含校方、师生及第三方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法律纠纷、舆情处置及相关经济赔偿，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投标人100%全权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2. 事故发生后, 投标人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处置险情、上报采购人, 全力做好善后工作; 若因事故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 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情节严重的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3.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所有机动车辆、特种设备购买足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500万元保额)、特种设备责任险, 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且须将采购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未按规定投保引发的赔付缺口、法律纠纷, 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 设备运维与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须建立完整的设备管理台账, 对本项目所用所有车辆、机械、工具实行“一机一档”管理, 台账须包含设备名称、型号、出厂日期、权属证明、年检记录、维保记录、操作人员信息、保险凭证等核心内容, 全程可追溯, 按采购人要求随时备查。

2. 所有作业设备须按设备说明书及国家相关规范, 定期开展维护保养、检修校验, 留存完整的维护保养、检修记录备查; 严禁使用带病运行、已报废、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开展作业, 因设备维保不到位引发的事故, 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作业设备进场前须报采购人核验, 核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设备更换、变动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 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更换后的设备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且更换设备的相关安全责任仍由投标人全权承担。

4. 投标人须保障服务期内设备正常运转, 如设备出现故障须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同等级及以上设备, 不得影响养护作业正常开展; 因设备故障延误养护作业、引发安全隐患的, 采购人有权按考核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七、场地与能源使用及责任约定

1. 采购人仅提供部分用房及水电接驳点, 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等全部能源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对所使用的临时用房及附属设施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消防、防盗、卫生清洁、设施维护等责任。

3. 因投标人员工行为、管理过失或设施使用不当, 在用房及作业区域内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火灾、盗窃等事故, 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不足部分有权向投标人全额追偿。

第一部分 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服务

一、服务范围

全覆盖南北校区全域绿化区域, 涵盖区域内所有乔木、灌木、草本、藤本植物、花卉、草坪、地被植被的全周期养护管理; 校内5口水塘(五大湖)、16处人造水景的全流程运维管理; 校内禽类、鱼类饲养管护; 绿化区域病虫害防治; 行道树专项管护。管护覆盖率100%, 无盲区。

二、核心服务内容与量化技术标准

(一) 园林植物全周期养护管理

所有养护作业须贴合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职教文化特色, 严格执行以下技术规范, 保障植被生长良好、景观效果达标。苗木死亡、施肥不当导致的土壤污染、树木倒伏、断枝坠落伤人损物, 全部责任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符合本文件界定的免责情形导致的除外。施肥管理、修剪整形、杂草清除、浇灌与排水、抗旱与防冻养护、苗木扶正与移栽、枯树、枯枝与危树专项处置、缺损植被补栽移栽需达到的最低标准如下,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 增加相应的次数。

(1) 施肥管理: 按植被品类、生长周期科学施肥, 所有肥料须符合国家绿化用肥相关标准, 严

禁用不合格肥料，施肥后无肥害现象，具体标准如下：

(2)乔木、灌木球：休眠期（每年12月—次年1月）施有机肥基肥，乔木每株不少于5kg，灌木球每株不少于2kg；生长期（3-10月）施复合肥混合氮磷肥追肥，乔木每株不少于0.5kg/次，每年不少于3次；灌木球每株不少于0.2kg/次，每年不少于4次；

(3)绿篱、灌木丛：按季度施复合肥混合氮肥追肥，每平方米不少于0.3kg/次，每年不少于6次；

(4)草本、地被植物：每年生长季施肥不少于6次，每平方米不少于20g/次，撒施后淋水透彻，无烧苗现象；

(5)草坪：春夏梅雨季节以氮肥为主均匀撒施，每平方米不少于20g/次，每月1次；长势不佳区域加密施肥频次，每年施肥不少于6次；

(6)新栽、老弱、长势不良树木：开展针对性强化施肥，每年不少于6次，保障生长营养供给，树木复壮率 $\geq 95\%$

2. 修剪整形：修剪产生的废弃物随产随清，具体标准如下：

(1)乔木：常年养护修剪，每年大修不少于3次（冬季12月—次年1月、夏季6-7月），每月开展1次常规小修；剪除枯死枝、病虫枝、萌蘖枝、徒长枝及影响通行、遮挡监控、搭挂线路的枝条，主干及根部多余枝长度不超过20cm，切口平整，偏差不超过0.5cm，大切口须用愈合剂封口，保证树形饱满规整；校内中心广场及软件学院前坪桂花树，春秋发芽期各开展1次精修，打造伞形造型，冠幅偏差不超过 $\pm 10\text{cm}$ ，分枝点高度偏差不超过 $\pm 20\text{cm}$ ，行道树按健康等级落实差异化修剪，冬季大修不少于2次，夏季抹芽控梢不少于4次，日常枯死枝、病虫枝、萌蘖枝随发现随清理；修剪必须避开师生通行高峰与教学时段，大切口必须采用愈合剂封口，切口平整度偏差不超过0.5cm；严禁过度修剪破坏树形，影响行道树遮阴与景观效果，修剪记录24小时内录入台账。

(2)灌木球、绿篱：常年养护修剪，生长季不定期小修，5-9月长势旺盛期每月修剪不少于1次，全年大修不少于2次，保证冠面顺滑、平整统一、线条平直，高度、宽度偏差不超过 $\pm 5\text{cm}$ ，无断层、无空缺；

(3)草坪：每年全面修剪不少于12次，5-10月生长旺季每半月至少1次，修剪后保留统一高度，暖季型草3—5cm，冷季型草4—6cm，平整度偏差不超过 $\pm 1\text{cm}$ ，遵循“1/3修剪原则”（每次修剪不超过草高1/3），作业避开教学时段；

(4)造型桩景：每2个月精修1次，全年不少于6次，精细养护保持造型，轮廓偏差不超过 $\pm 5\text{cm}$ ，必要时采取定型措施，每月开展1次定型检查；

(5)次生林专项修剪：次生林边缘8m管护区域每日巡查不少于1次，发现枯枝、断枝、危枝1小时内到场处置，12小时内清理完毕；每年1月、3月、6月、10月各开展1次全面修剪清理，消除倒伏、坠落隐患；

(6)作业要求：修剪产生的枝条、树叶、碎草随产随清，作业结束后1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不散落、不堆积，保证场地整洁。

3. 杂草清除：

(1)草坪、灌木丛常年除杂，春夏旺盛期每半月全面清理不少于2次，根据季节、杂草品类选择人工拔除或合规除草剂喷施；

(2)草坪杂草覆盖率 $\leq 5\%$ ，绿篱、灌木丛下杂草覆盖率 $\leq 8\%$ ，无高于10cm的杂草，恶性杂草（加拿大一枝黄花、牛筋草等）清除率100%，发现后24小时内处置完毕；

(3)次生林管护区域无连片超过10m²的恶性杂草滋生；

(4)软件学院前坪、影剧院斜坡、图书馆西侧银杏林落叶堆积厚度超过3cm时，24小时内开展清理。

4. 浇灌与排水：

(1)炎热干旱季节及时灌溉，无明显缺水枯萎现象；夏季灌溉优先安排早6:00-10:00、晚16:00-20:00，秋冬季干旱灌溉优先安排10:00-16:00；

(2)浇灌水量标准：乔木每次浇灌渗透深度≥60cm，灌木≥40cm，草坪、地被≥20cm，无浇半截水现象；

5. 抗旱与防冻养护：

(1)高温季节（6—9月，日最高气温≥35℃）合规开展树体喷淋降温，每日不少于3次；制定夏季高温抗旱专项预案，极端高温（日最高气温≥38℃）加密灌溉频次，新栽苗木、名贵树种、新增绿化区域每日浇灌不少于4次，新增24小时专人值守巡查，每2小时开展1次旱情监测，保障苗木存活率100%；

(2)铁树等热带亚热带树种，气温降至5℃以下前完成防冻包裹措施；制定冬季低温雨雪冰冻专项预案，气温降至5℃前完成乔木防寒防倒伏措施，乔灌木树干涂白高度统一为1.2—1.5m，涂白均匀覆盖率100%，涂白层留存率≥99%，无漏涂；

(3)雨雪天气后，1小时内开始清理乔木积雪、断枝，2小时内完成主干道树木清理，12小时内完成全域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6. 苗木扶正与移栽：

(1)对新栽、易倒树木及时打撑固定，歪斜树木倾斜度超过5°的，24小时内完成扶正、加固；

(2)遇校园施工需占用绿化带时，按校方要求无偿完成原有苗木移栽作业，移栽苗木成活率≥98%，死亡苗木15日内完成补栽。

7. 枯树、枯枝与危树专项处置

(1)纳入日常核心管护职责，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早8:00、晚16:00），做到随发现、随处置、随清运；

(2)胸径40cm以下枯树、危枝，发现后24小时内处置完毕；胸径40cm以上的，24小时内完成专项安全方案编制，报校方审批后，48小时内处置完毕；

(3)处置全程做好安全防护、专人监护，使用合规登高、起重设备，严禁违规砍伐、野蛮作业；处置后及时清理现场、平整场地，做到工完场清；

(4)对暂不具备移除条件的隐患树木，1小时内设置高度不低于1.8m的围挡、反光警示标识，每日监测不少于2次，建立专项台账，待条件具备后立即完成处置。

8. 缺损植被补栽移栽：

(1)对管护区域内出现缺损、死亡的灌木、绿篱、草坪、地被、草本等非乔木植被，缺损面积超过5m²的，72小时内完成移栽、补栽作业；

(2)补栽植被的品种、规格、长势须与原有植被保持一致，规格偏差不得超过±10%，保障景观完整性，有植物种植地块无裸露土壤，全域裸露土壤累计不超过20m²；草坪杂草覆盖率≤5%，绿篱、灌木丛下杂草覆盖率≤8%，无高于10cm的杂草，次生林管护区域无连片超过10m²的恶性杂草滋生，补栽苗木成活率≥98%，死亡苗木7日内完成二次补栽。

（二）病虫害综合防治（含白蚁专项防治）

1.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建立病虫害监测预警机制，重点对次生林、新增绿化区域开展常态化监测，每日巡查不少于1次，病虫害高发期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及时防控加拿大一

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符合长沙市林业和园林局年度病虫害防治指南要求。

2. 每年3—6月病虫害高发期，每半月施药预防不少于2次；出现病虫害12小时内针对性治理，保证不蔓延扩散，明显病虫害植株占比控制在1%以下；每年暑期7—8月对所有苗木全面喷药不少于4次；冬季来临前完成所管辖范围内所有乔灌木（不包括次生林中的）树干涂白，杀灭越冬虫卵，涂白覆盖率100%。

3. 白蚁专项防治：白蚁危害期（每年 3-11 月），全域绿化区域每半月监测不少于 1 次，每月全域药杀不少于1次；行道树为核心重点对象，将行道树列为白蚁防治核心重点对象，白蚁危害期（3-11月）每月专项排查不少于4次，每季度全域药杀不少于1次，重点排查树干基部、根系周边、树池缝隙；香樟樟巢螟、红蜡蚧、天牛等高发病虫害，提前制定年度预防方案，高发期每月施药预防不少于1次，发现病虫害24小时内针对性处置，处置记录同步更新台账与图纸标注。校园全域绿化区域（含次生林管护区、水体周边）白蚁防治全覆盖，无防治盲区，白蚁危害株率≤1%，无连片蚁害发生。

4. 安全作业要求：大面积喷药优先选择无风、人流量稀少的非教学时段；施药前24小时在校内公告栏、师生群发布施药通知；严禁使用国家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农药使用符合 GB/T8321系列标准，禁止使用长沙市林业和园林局明令禁用的农药品类；施药后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标识间距不超过50m，公示安全隔离时限不少于24小时。

5. 建立农药使用、病虫害防治、白蚁防治专项台账，详细记录用药时间、品类、剂量、范围、作业人员，每月提交采购人审核。

6. 须对校园全域绿化区域（含次生林管护区、水体周边、新增绿化区域）实现白蚁防治全覆盖，无防治盲区、无遗漏区域，持续巩固防治效果，杜绝白蚁危害扩散。

7. 因病虫害、白蚁防治不到位导致树木死亡、倒伏、建筑设施损坏，以及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因农药使用违规、施药操作不当、警示不到位导致师生、第三方人员中毒、过敏、健康损害的，以及环境污染、行政处罚，全部责任与费用由投标人100%承担；因病虫害监测预警不及时、处置不当导致病虫害大规模暴发、生态破坏，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符合本文件第九条界定的免责情形导致的除外。

（三）水体日常运维管理

1. 水质管控：

(1)人造水景（水池）水质透明度≥1.5m，无异味、无蓝藻爆发、无发黑发臭；每半年至少清洗1次，若投放方要求则追加清洗次数。

(2)五大湖水水质透明度≥0.8m；建立水体富营养化、蓝藻防控机制，4-10月蓝藻高发期每周监测不少于1次，发现蓝藻水华48小时内处置完毕；雨季过后30日内完成专项清淤、消杀，防止水体发黑发臭；

(3)水质出现异常或明显污染时，立即采取补换水、消毒等有效措施，轻度污染24小时内恢复达标，重度污染72小时内恢复达标。

2. 水位管控：实时监控水面水位，保持安全、合理的景观水位线；人造水景（水池）的水位偏差不超过±5cm；旱季每日补水不少于1次，雨季水位超警戒水位10cm时，1小时内启动排水，4小时内降至安全水位。

3. 水生植物养护：按校方要求完成水体中水生植物的布置、栽植与日常养护，水生植物成活率≥95%，枯萎枝叶清除率100%；生长旺季每半月修剪不少于1次，控制蔓延范围不超过水域面积的30%，丰富水体景观效果。

4. 水面保洁：每日对水面的枯枝进行清理，枯枝滞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做到日产日清；重大活动、迎检前48小时完成全域水体专项保洁。

5. 台账管理：每月开展1次水质监测，建立水质监测、水体养护、清淤消杀专项台账，每月随月度报告提交校方审核。

6. 因水质管控不当、水体污染处置不及时导致水体发黑发臭、蓝藻暴发、疫病传播，以及师生接触后健康损害；因水位管控不当、排水不及时导致淹水、校园设施损坏；因水面保洁不到位、杂物清理不及时导致水体堵塞、汛期排涝不畅、师生滑倒摔伤，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禽类与鱼类饲养管护

1. 日常投喂管理：

(1)禽类（鸽子、鸭、鹅）：每日投喂不少于2次（8:00-9:00，16:00-17:00），投喂量按禽类体重的3%—5%执行；幼禽、繁殖期禽类加密至每日3次，保障进食充足、营养均衡；

(2)鱼类：每日投喂不少于1次，高温季节、生长旺季每日2次，投喂量按鱼类存塘量的1%—2%执行，阴雨天气、水质异常时减少投喂量，严禁过量投喂导致水体污染；

(3)建立投喂台账，详细记录投喂时间、品类、剂量、投喂区域，每日登记。

2. 生长状态监测：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建立动物生长台账，每日记录进食、活动、健康状况；发现进食异常、患病、伤亡等情况，1小时内采取隔离处置措施，2小时内上报校方；禽类幼崽成活率 $\geq 90\%$ ，鱼类非正常死亡率 $\leq 5\%$ ；单批次鱼类死亡超过5%、禽类伤亡超过2只的，1小时内上报校方，配合溯源处置。

3. 疫病防控：

(1)鱼病易发期（4-6月、9-10月）每半月水体消杀不少于2次，投放合规鱼药，预防大规模鱼病发生，建立鱼药使用台账；

(2)定期对禽类活动区域、禽舍开展清洁消毒，禽舍每日清洁1次，每周全面消毒不少于2次，春秋疫病高发期每月消杀不少于4次，消毒药剂符合GB/T27947标准，做好禽类疫病预防工作；

(3)发现动物疫病，立即隔离、上报校方，配合畜牧部门处置，严禁私自处置、隐瞒不报。

4. 禽舍管理：负责禽舍的日常清洁、维护、消毒，禽舍内湿度控制在40%—60%，温度冬季不低于5℃，夏季不高于30℃；每日通风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禽舍粪便日产日清，垫料每周更换不少于1次，无霉变、无异味、无积水，为禽类提供合规的饲养环境。

5. 保护管理：落实动物保护相关要求，设置投喂点防护栏（高度不低于1.2m），每日巡查不少于1次，发现违规投喂、恶意伤害等行为及时制止，24小时内上报校方；建立动物数量台账，每月盘点1次，数量变动及时更新上报校方，保障动物健康存活，维护校园生态景观。

6. 因投喂不当、疫病防控不到位导致动物大规模死亡、疫病传播的；因管理不当、防护不到位导致禽类、鱼类伤人、传播人畜共患病，引发的人员健康损害、赔偿、行政处罚、舆情事件的；因禽舍运维不当、设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坍塌、火灾、触电、有害气体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因动物管理不善引发的师生投诉、校园秩序混乱、生态破坏的，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因师生恶意投喂、自然灾害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伤亡，不纳入成活率考核）。

（五）行道树数字化建档、分级管护与复壮救治硬性要求

针对行道树专项管护，进行数字化建档、专业数据采集、复壮救治、动态管理、考核验收等全流程硬性规范。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园行道树管护实践运营情况、现场实际养护需求、树木生长状态变化、生态景观提升要求、应急处置及专项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单方调整管护指标、技术参数、作业标准等内容，投标人须无条件全面响应，调整后不额外增加任何服务费用，不改变核心权利义务。

1. 数字化建档体系核心硬性要求（CAD+Excel双载体联动）

(1)Excel专业台账建档硬性规范

Excel台账须采用Office2019及以上版本编制，设置2个固定工作表，所有工作表以「树木唯一编号」为核心关联字段，实现跨表数据联动，具体要求如下：

工作表1：单株樟树基础信息总台账：树木唯一编号、所属校区、道路名称、起止桩号、GPS定位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平面+高程）、CAD图纸对应图幅号/点位编号、胸径、树高、冠幅（东西/南北向分别标注+平均值）、树龄、立地条件、树池规格、初始健康等级、建档日期、建档责任人、备注。

工作表2：生长健康动态监测台账：树木唯一编号、监测日期、健康等级更新、叶片生长状态、胁迫因素（干旱/水涝/病虫害/铺装压迫等）、监测人。

台账附加要求：每株树木对应建档全景照片、照片以「唯一编号+拍摄日期」命名，嵌入对应台账条目，照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清晰可辨。

(2)CAD矢量图标注建档硬性规范

CAD图纸须采用 AutoCAD2018 及以上版本编制，同时提交对应低版本兼容格式图纸、PDF归档版图纸，严格匹配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现状总平面图，实现精准落位、规范标注，具体要求如下：

坐标系与底图要求：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与校方提供的校园总平面图坐标系、比例尺完全一致，不得擅自新建坐标系；底图须包含校园道路、建筑、水体、绿地边界等核心基础要素，清晰区分行道樟树种植区域。

图层管理硬性要求：必须设置独立分层管理，严禁多要素混层，核心图层包括：樟树点位图层、唯一编号标注图层、核心参数标注图层、健康/风险等级警示图层、管护范围图层、树池图层、图例与图框图层，每个图层设置统一的颜色、线型、线宽，图例清晰规范。

单株树木标注硬性要求：精准绘制每株行道樟树的平面点位，点位与Excel台账GPS坐标完全匹配，点位偏差不得超过 $\pm 10\text{cm}$ ；每株树木点位旁必须标注唯一编号，与Excel台账主键编号完全一致，无错编、漏编、重编；同步标注核心参数：胸径、树高、健康等级、风险等级，采用统一字体与字高，标注清晰不重叠；对衰弱、濒危、存在倒伏/断枝风险的树木，采用红色警示色标注，同步标注风险类型、管控范围，与应急处置预案联动；标注树池边界、种植范围。

图纸规范要求：图纸须设置标准图框，包含项目名称、图纸名称、坐标系、比例尺、版本号、编制单位、编制日期、审核人、图例等核心要素；按校区、道路分幅绘制。

(3)双载体数据一致性与联动管控硬性要求

必须保证Excel台账与CAD图纸的核心数据100%一致，包括树木唯一编号、数量、点位、基础参数、健康等级、风险警示等，不得出现数据偏差、编号错配、漏登漏标情况。

Excel台账与CAD图纸核心数据100%一致，实行同步更新机制，任何数据变更须同步更新双载体内容；每次更新后同步提交 Excel 电子台账、CAD 原生矢量图纸、PDF 归档图纸，三者版本号、更新内容完全一致。

(4)智慧校园平台对接联动硬性规范 I

数据接口对接要求：须无条件配合校方完成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的全量数据对接，实现Excel台账、CAD图纸核心数据与智慧校园平台的无缝打通，对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校方不再另行支付。

数据同步联动要求：须实现行道樟树全生命周期管护数据与智慧校园平台的实时同步，台账与

CAD图纸的月度更新、应急事项更新内容，须在完成更新后24小时内同步推送至智慧校园平台，确保平台数据与线下管护台账、图纸100%一致，无延迟、无错漏、无断档。

可视化展示适配要求：须对接智慧校园平台的可视化平台，适配平台三维地图、数字孪生场景的展示需求，精准匹配平台坐标系与点位标注，实现单株树木基础信息、健康等级、风险警示、养护记录等数据的一键查询、可视化溯源，支持平台端对高风险树木的红色预警弹窗、点位高亮展示。

预警与巡查联动要求：须将行道樟树隐患排查、病虫害预警、极端天气风险提示等信息，同步推送至智慧校园平台预警模块，与校园安防、应急处置系统联动；支持智慧校园平台移动端巡查功能对接，现场巡查人员可通过校方指定移动端完成巡查记录、隐患上报、作业闭环，相关数据实时回传至双载体台账与智慧校园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全流程闭环管理。

数据安全与运维要求：须严格遵守校方智慧校园平台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对接过程中不得泄露校园平台核心数据、不得植入违规程序、不得擅自修改平台原有功能；服务期内须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维护，须1小时内响应，确保对接链路持续稳定；服务期满后，须完整移交数据对接全部资料，确保校方后续可自主运维。

2. 分级管护作业硬性要求

树木健康等级划分与判定硬性标准：严格按《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将树木健康状态划分为4个等级，每株树木必须明确初始健康等级，对应分级管护措施，判定标准如下：

(1) I级健康

核心判定标准：生长旺盛，冠形完整，无病虫害、无腐朽、无倒伏风险

管护优先级：常规管护

巡查频次要求：每月不少于2次

(2) II级亚健康

核心判定标准：生长基本正常，叶片轻微失绿，少量病虫害危害，无明显腐朽、无安全风险

管护优先级：强化管护

巡查频次要求：每周不少于1次

(3) III级衰弱

核心判定标准：生长势弱，冠形残缺，叶片严重失绿/枯黄，病虫害危害严重，树干/根系局部腐朽，存在轻微安全隐患

管护优先级：重点复壮

巡查频次要求：每3天不少于1次

(4) IV级濒危

核心判定标准：濒临死亡，叶片大量脱落，树干/根系严重腐朽，存在极高倒伏/断枝安全风险

管护优先级：应急处置 + 抢救性复壮

巡查频次要求：每日不少于1次

巡查记录同步录入Excel台账，风险点位同步在CAD图纸更新警示标注。

3. 病因诊断与复壮救治专项升级硬性要求

(1) 病因诊断专业流程硬性规范

对II级及以上树木，必须开展专业无损检测，严禁仅凭肉眼观察判定病因；诊断工作须由园林/林学相关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现场参与，出具正式《单株行道树病因诊断报告》，明确病因、危害等级、处置优先级，报告须有专家签字及职称证明附件，与台账一并归档。

(2)复壮救治方案编制与实施要求

编制《行道树病因诊断、复壮救治专项实施方案》，针对Ⅲ级衰弱、Ⅳ级濒危树木，制定“一树一策”抢救性复壮方案，明确复壮措施、实施周期、技术参数、责任人、预期效果；方案须由上述高级职称专业人员编制、署名，同步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获批后30日内启动实施。

(3)复壮效果评估与动态调整要求

复壮方案实施后，每季度开展1次效果评估，以量化数据为核心依据出具《季度复壮效果评估报告》提交校方；评估未达预期的，7日内完成方案优化调整，同步更新台账与CAD图纸标注。

4. 档案动态更新与闭环管理硬性要求

(1)常态化更新要求

每月25日前完成当月台账与图纸的全量更新，生成版本号与更新说明，与月度养护报告一并提交校方，同步完成智慧校园平台对接数据的全量更新。

(2)应急事项更新要求

日常养护、病虫害处置完成后24小时内完成档案更新；复壮救治措施实施后72小时内完成更新；树木发生倒伏、断枝、死亡等突发事件，1小时内在CAD图纸标注风险警示，24小时内完成全量更新与图纸调整；树木补栽、移栽异动的，72小时内完成新植株全信息建档与档案更新；所有更新同步推送至智慧校园平台。

(3)档案审核与归档管理要求

建立台账与图纸双人审核机制，项目主管为第一审核责任人；服务期内电子档与纸质档同步归档全流程原始资料；服务期满后，须向校方完整移交最终版Excel台账、CAD矢量图纸、全周期归档资料，移交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最终结算。

5. 验收、考核与责任界定补充硬性要求

(1)建档成果验收标准：

三个月内建档完成后，投标人须先完成内部自检，再书面申请启动第三方专项验收，投标人组织由具有林业/园林行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如：湖南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长沙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开展独立专项验收。

验收方式与流程：

第一步：资料核验。第三方机构对照校方提供的树木基础台账、现场点位图，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档案、纸质档案、CAD图纸进行100%比对核查，重点核验树木登记录入率、双载体编号匹配率、核心数据准确率、必填信息项完整率。

第二步：现场点位复核。第三方机构按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取树木点位，采用RTK定位、现场实测（胸径、树高、冠幅、健康状况）的方式，核验图纸落位偏差率、数据真实性，对健康等级判定、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第三步：出具独立验收报告。第三方机构根据资料核验与现场复核结果，出具《行道樟树建档成果专项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作为校方验收的核心依据。

验收合格核心指标：树木登记录入率100%、双载体编号匹配率100%、核心数据准确率100%、图纸落位偏差率0%、必填信息项完整率100%、智慧校园平台对接适配合格率100%、数据同步准确率100%；验收合格核心指标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限期7个工作日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扣除当月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服务费用的10%；累计2次及以上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服务费用的20%，并直接判定当年度考核不合格；累计3次及以上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注意事项：第三方验收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校方不再另行支付。验收过程中，投标人须全程配合资料提供、现场指认、整改复核，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2)建档后日常考核评分细则补充：

行道树专项管护月度考核权重为10分，核心扣分规则如下：台账与CAD图纸数据不匹配，每处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月度/应急更新，每次扣2分；健康等级判定错误、隐患排查遗漏，每处扣2分；未按“一树一策”落实复壮措施、未按时提交复壮评估报告，每次扣3分；智慧校园平台数据同步不及时，每次扣2分，数据对接错误、预警信息推送遗漏，每处扣1分，擅自中断平台对接、数据泄露，每次扣5分且当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台账3次及以上更新不及时、不同步，当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采购人调整管护指标、作业标准的，调整内容同步纳入月度考核，投标人未按调整后标准执行的，按对应条款予以扣分。

6. 违约处置条款

因建档数据错误、CAD标注缺失、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树木倒伏、断枝引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校园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由投标人100%承担。

因管护不到位、复壮救治不及时导致行道树死亡的，投标人须按树木的市场价值全额赔偿，15日内完成苗木补栽（补栽成活率100%），同时扣除当月绿化养护服务费。

(六) 安全隐患排查与闭环管理

1. 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每日对校园主干道、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广场等重要区域，以及次生林管护区域开展巡查，按行道树健康等级落实分级巡查频次，重点排查行道树倒伏/断枝风险、腐朽情况、病虫害侵蚀等隐患，重点排查枯树、危树、断枝、倒伏风险树木、病虫害侵蚀树木等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做到即查即改、闭环处置；在大风、暴雨、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前，对所有行道树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重点加固Ⅲ/Ⅳ级树木，修剪易折枝条，在高风险点位，提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极端天气后2小时内完成全域巡查，4小时内完成主干道断枝清障，24小时内完成倒伏树木处置，处置情况同步更新台账与图纸。

2. 方案须明确重要区域、次生林区域的月度安全隐患排查计划与处置流程，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管理。

3. 极端天气防护：大风天气前对易受风害树木全面排查，及时加固、修剪易折枝条；下雪天及时清除树上积雪，防止压断树枝引发安全事故；对影响监控、路灯、电力线路安全的枝条及时合规修剪，杜绝线路安全隐患。

4. 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完成三级安全培训；高空作业、机械操作、农药喷施、特种设备操作等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每月至少开展1次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与应急演练，留存完整记录备查。

5. 高枝作业规范：高枝修剪必须使用本项目第三部分约定的合规登高车、吊车、专业高枝剪等设备，严禁无防护违规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作业前制定专项安全方案，作业区域设置全封闭安全警示与围挡，全程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6. 校园内因植物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属于本服务责任范围内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如因白蚁防治不到位导致树木倾倒等情形）。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处置不及时、闭环管理缺失引发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因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违规作业、无证上岗引发的所有安全事故的；因高枝作业、高空作业违规操作引发的坠落、物体打击等事故，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七) 临时与应急工作履约要求

1. 响应机制：建立7×24小时快速响应机制，对采购人交办的临时、应急工作任务，涉及师生安全、影响校园通行的紧急事件：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场，2 小时内完成清障；常规突发事件：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处置；极端天气不可抗力：1 小时内响应，交通恢复后1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清障，不得推诿、拖延、拒绝。

2. 服务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重大活动、迎检考察的绿化景观提升、环境布置与保洁保障；极端天气、突发事故后的绿化应急处置与环境恢复；校园临时绿化改造、花圃建设与花卉布置；校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与绿化管护、景观维护、生态环境提升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工作。

3. 执行标准：所有临时工作任务，均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标准、时限、范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作业质量不低于本项目既定的养护服务标准；相关人工、物料、机具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对应部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履约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响应、高效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临时工作任务，将临时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日常管护考核范畴，完成合格率100%，校方满意度≥95%。

5. 事故责任：因临时、应急工作处置不及时、作业不规范、响应推诿引发的事故、财产损失、校方声誉影响，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二部分 校园园林绿化枯枝清运服务

一、服务范围

覆盖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南北校区全域所有绿化区域，无管护盲区，包括但不限于：

1. 日常绿化养护、修剪作业产生的枝条、碎草、枯枝败叶、杂草等各类绿化废弃物；
2. 枯树、危树处置作业产生的树干、枝条、附属物料等全部废弃物；
3. 次生林边缘8m范围管护区域清理的杂灌、枯枝、断枝等绿化垃圾；
4. 其他绿化施工、养护、应急处置作业产生的所有绿化垃圾、园林废弃物。

二、核心服务内容与量化技术标准

1. 日常清运要求：绿化修剪、养护作业产生的枯枝、绿化垃圾随产随清，作业结束后1 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不散落、不堆积；草坪修剪完成后立即清理碎草，作业区域做到工完场清；绿化生产垃圾实行满载清运管理，清运车辆达到满载条件时及时外运处置；未达到满载清运条件的，统一规范堆放在采购人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并按要求设置封闭围挡，待满足清运条件后及时清运出场。校园内临时堆放须符合校方管理要求，围挡设置规范、稳固、整洁。

2. 专项清运要求：枯树、危树处置、次生林全面清理、综合楼新增绿化区域集中作业完成后，12小时内完成所有废弃物的清运，无遗留、无积压、无过夜堆放。

3. 应急清运要求：接到采购人应急清运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2小时内完成清运处置；影响校园通行的应急清运，1小时内完成清障，不得推诿、延误，保障校园环境整洁与通行安全。

4. 节日与专项保障要求：重大节日、校园重大活动/迎检前，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域绿化区域垃圾、废弃物的突击清理整治，提前48小时完成，保障景观整洁达标。

5. 合规处置要求：所有绿化垃圾、枯枝废弃物实行全流程合规外运处置，严格遵守《长沙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规要求；严禁在校园内随意堆放、违规焚烧、私自填埋，杜绝任何违规处置行为；建立清运处置台账，详细记录清运时间、数量、处置地点、处置单位，每月提交校方审核。

三、清运车辆专项技术硬性要求

详见设备配置要求之（一）必备作业设备基础配置最低要求。

四、履约责任要求

1. 本清运服务履约周期与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一致，服务期内须全天候响应清运需求，不间断提供服务。
2. 清运作业及处置全过程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确保绿化垃圾清运全流程合规、达标。投标人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及本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按考核标准扣除对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
3. 服务期内，因投标人作业不当、管理不善、违规处置、车辆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师生人身伤害、行政处罚、舆情事件，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由投标人100%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本标的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对应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向投标人追偿。
4. 本章节所有要求，均纳入本项目月度考核范畴，与本标的服务费用支付、履约评价直接挂钩。

第三部分 校园全域园林绿化吊车与登高车设备服务

一、服务范围

为本项目全场景绿化养护作业提供合规的起重、高空作业设备及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枝修剪、危树处置、大型乔木养护、树木移栽、应急抢险、景观提升等作业所需的25吨及以上汽车吊、高空作业车（全臂架伸展最大作业高度20—28米）服务，覆盖南北校区所有绿化区域，满足7×24小时应急作业需求。

二、核心设备技术参数硬性要求

详见设备配置要求之（一）必备作业设备基础配置最低要求。

三、服务履约标准

1. 日常作业响应：接到日常作业需求后，须提前12小时完成设备、人员筹备，按校方指定时间、地点准时到场，作业前完成现场安全交底、围挡设置，全程配合养护作业需求，不得延误。
2. 应急作业响应：针对极端天气、树木倒伏、断枝清障等应急作业需求，须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设备与持证人员到场开展作业，保障应急处置时效。
3. 作业时长保障：服务期内，吊车和登高车需满足校方规定的每日工作时长、完成相应的任务，满足日常养护与应急作业全周期需求。25吨及以上汽车吊累计有效作业工作日不低于130个，20-28米高空作业车累计有效作业工作日不低于190个。
4. 人员资质要求：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Q1/Q2起重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持证上岗，人证合一，证书复印件须报采购人备案；严禁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严禁无防护、违规开展高空作业。

5. 作业安全要求：

(1)所有作业设备须配齐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高空作业设备须配备防坠落、限位、报警等安全装置，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

(2)作业前须制定专项安全方案，作业区域设置全封闭安全警示与围挡，全程安排专人现场监护，严禁违规作业；

(3)设备进场前须报采购人核验，核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设备更换、变动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设备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设备运维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所用登高车、吊车等特种设备，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年检合格证明，在检验有效期内合规使用，严禁使用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已报废的设备开展作业。

		2. 须建立完整的设备管理台账，对所用车辆、机械实行“一机一档”管理，台账须包含设备名称、型号、出厂日期、权属证明、年检记录、维保记录、操作人员信息、保险凭证等核心内容，全程可追溯，按采购人要求随时备查。 3. 所有作业设备须按设备说明书及国家相关规范，定期开展维护保养、检修校验，留存完整的维护保养、检修记录备查；严禁使用带病运行、已报废、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开展作业，因设备维保不到位引发的事故，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须保障服务期内设备正常运转，如设备出现故障须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同等级及以上设备，不得影响养护作业正常开展；因设备故障延误养护作业、引发安全隐患的，采购人有权按考核标准扣除本标的相应服务费用。 五、安全责任条款 本项目服务期内，因投标人所用设备的本身缺陷、维保不到位、操作不当、无证作业、违规使用、进场核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等任何原因，引发的所有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含校方、师生及第三方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法律纠纷、舆情处置及相关经济赔偿，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投标人100%全权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事故发生后，投标人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处置险情、上报采购人，全力做好善后工作；若因事故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扣除本标的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	--	---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2.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5%）。2. 在合同期限内，若投标人严重违约，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包括名誉上、经济上的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 在合同期限内，因扣除投标人违约金导致履约保证金少于履约保证金的50%，则投标人应于三日内补足全部履约金。4. 合同期限届满后，投标人未有重大违约情形和缴清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等，并且顺利配合采购人与新的物业公司完成交接手续后，采购人应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服务内容	类别		数量
一、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服务	人员成本（含劳保、福利）	主管（人/月）	1
		绿化养护技工（人/月）	6
		绿化养护普工（人/月）	5
	行道树专项建档与养护	报价须包含双载体建档、一树一策复壮、第三方专项验收、智慧平台对接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校园园林绿化枯枝清运服务	绿化养护垃圾清运（车）		700
三、校园全域园林绿化吊车与登高车设备服务	租赁吊车（天）		150
	租赁登高车（天）		220

1.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投标人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文件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社保保险、设备购置/租赁/运维、清运处置、第三方验收、平台对接、保险赔付、应急处置、税费及本文件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相关的一切未尽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因任何理由主张额外费用补偿。

2.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本文件要求完成全部保险投保，并将保险单原件、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未按要求投保的，采购人有权暂缓签订合同，直至投标人完成合规投保。

二、付款要求

1. 本项目**人员成本、行道树专项建档与养护**按月度结算付款。每月5日前，投标人提交上月对应部分的服务履约报告、付款申请及发票，包含行道树专项管护月度台账与档案更新资料，采购人完成月度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按考核结果支付对应部分的服务费用。

2. 本项目**绿化养护垃圾清运、租赁吊车和登高车**实行据实结算、凭合规有效凭证报账原则，具体结算报账要求、审核规则如下：

(1) 校园园林绿化枯枝清运服务结算规则

本项服务按实际合规清运车次据实结算，单次清运报账必须同时提供以下完整、合规的佐证资料，资料不全、信息不匹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审核结算，对应车次费用不予支付：

①清运车辆满载状态水印照片：照片须呈现带不可篡改时间、地点定位、车辆号牌信息的水印，清晰呈现车辆货厢满载实景（至少三张，不少于3个角度拍摄；若装载胸径 $\geq 30\text{cm}$ 且长度 $\geq 1.5\text{m}$ 的枯树干，装载数量须不少于15根；若装载细小枯枝/树枝，则需通过打捆来压缩空间）、车辆号牌、清运点位信息，无有效满载照片的车次，不予纳入结算范围；

②当次清运专属通行凭证：须提供标注清运日期、车辆号牌、进出校门时间、清运点位、货厢装载情况的通行证，通行证须有当天执勤保安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后勤处公章，通行证信息须与水印照片信息完全一致，无有效通行证或信息不匹配的车次，不予结算。

(2) 校园全域园林绿化吊车与登高车设备服务结算规则

本项服务按实际合规作业台班/时长据实结算，覆盖校方下达的日常固定作业任务、临时紧急作业任务，单次作业报账必须提供完整的全节点拍摄记录，照片须呈现带不可篡改时间、地点定位、车辆号牌信息的水印，无有效照片记录、节点不全的作业，采购人有权不予审核结算，对应费用不予支付。照片记录须完整包含以下三个核心节点，缺一不可：

- ①设备进场节点：设备进入校门时拍摄，清晰呈现设备全貌、设备号牌、进校时间、校门定位信息；
- ②作业完成节点：设备完成校方布置的全部作业任务后拍摄，清晰呈现作业点位、作业完成实景、作业现场情况；
- ③设备出场节点：设备驶离校门时拍摄，清晰呈现设备全貌、设备号牌、驶离时间、校门定位信息。

(3) 结算周期与资料提交要求

本条款项下两项服务的结算周期为按季度支付，投标人须提交当下季度产生的服务完整报账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

①每个部分的付款仅与该部分的月度考核结果挂钩，不与其他部分的考核结果关联，考核扣除费用直接从对应部分的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②服务期结束后，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履约资料，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清剩余服务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5%）。
2. 在合同期限内，若投标人严重违约，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包括名誉上、经济上的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在合同期限内，因扣除投标人违约金导致履约保证金少于履约保证金的50%，则投标人应于三日内补足全部履约金。
4. 合同期限届满后，投标人未有重大违约情形和缴清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等，并且顺利配合采购人与新的物业公司完成交接手续后，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四、通用事故责任全权承担

1. 本项目服务期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不当、管理疏漏、人员违规、设备缺陷、维保不到位、无证作业、方案缺失、处置不及时、违反国家法规及本文件要求等任何情形，引发的所有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件、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疫病传播、行政处罚、法律纠纷、舆情事件、师生投诉索赔及相关的一切经济赔偿、善后处置费用，全部由投标人100%全权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及连带责任。因行道树专项管护不到位、建档数据错误、隐患排查遗漏、复壮救治不及时引发的树木倒伏、断枝、死亡、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所有事故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100%承担赔偿责任与相关法律责任。

2. 事故发生后，投标人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处置险情、救治伤员、15分钟内电话上报采购人、30分钟内提交书面专项报告，全力做好善后工作；若因事故给采购人造成品牌声誉、经济等任何损失，或因投标人管理过失导致第三方索赔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对应赔偿金及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不足部分有权向投标人全额追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文件所有事故责任条款，均独立于考核条款，不因考核合格免除投标人的事故责任与赔偿义务；服务期内，投标人的事故责任承担，不因服务合同终止、解除而灭失。

4. 因投标人事故责任引发的法律诉讼，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五、免责情形与风险分配

本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旨在明确双方在不可抗力及其他特定情形下的责任豁免与风险分配规则。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震级5级及以上的地震；流域性特大洪水；风力10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极端寒潮、暴雪等超出常规工程防控能力的重大气象灾害。
2. 政府行为与社会异常事件：国家、省、市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强制性管控措施、紧急状态指令；战争、暴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3. 因不可抗力直接导致管护范围内树木死亡、倒伏、断枝，或引发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投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补救措施。

(二) 特定风险免责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承担举证责任：

1. 树木自然生理性死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件：

(1)经具备园林/林学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现场勘验并出具鉴定报告（加盖公章或亲笔署名），确认死亡原因为树种达到自然生理寿命极限或遗传特性导致的不可逆生理衰竭，且无养护不当、病虫害、人为损伤等因素；

(2)投标人已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履行了全周期管护义务，无疏漏；

(3)建立了完整的全生命周期养护台账，全过程可追溯，无记录缺失或造假。

2. 不可治愈性林业有害生物侵害：

(1)经长沙市林业和园林局、属地植物检疫机构或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认定，侵害由现有技术手段无法根治且无有效预防措施的病虫害（如樟树枯萎病、疫霉、白绢病、溃疡病等）引起；

(2)投标人已严格履行监测预警、巡查及预防性消杀义务，无作业疏漏或延误；

(3)发现后12小时内已书面上报采购人并配合处置，无瞒报、漏报。

(三) 减损义务与程序要求

1. 及时通知：发生上述免责情形后，投标人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或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气象证明、鉴定报告、政府公告等）。

2. 减损责任：投标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未履行减损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投标人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费用承担：本条所涉鉴定、勘验等第三方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考核实施与投诉违约

(一) 考核实施规则

1. 考核周期：每月开展1次全面考核，全年共12次，考核按3个部分分别开展、分项评分。

2. 评分方式：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不少于三人，取平均值），对照本文件各部分的服务标准逐项评分，形成月度考核报告。

3. 分项评分权重：

三个考核部分（包括：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服务、校园园林绿化枯枝清运服务、校园全域园林绿化吊车与登高车设备服务）的总分值均为100分，合格分数线均为80分。每个部分不与其他部分的考核结果关联

4. 报告提交考核：投标人须按本文件要求的周期、内容提交养护报告及专项报告，报告提交时效、内容完整性纳入月度考核范畴；未按时提交、报告内容缺失、弄虚作假的，按考核标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直接判定为月度考核不合格。

5. 各部分的详细评分细则

(1)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服务评分细则（100分）

①草坪养护

权重分值：10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1) 淋水管理：干旱缺水、浇半截水，每处扣1分；

2) 草坪改良：板结未打孔、枯草层过厚，扣2分；

3) 施肥管理：施肥不规范、烧苗、漏施，每处扣1分；

4) 剪草作业：高度不统一、越界修剪、留茬不当，每处扣1分；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超标、防治不及时，扣2分；

- 6) 打孔疏草：未按季节开展，扣1分；
- 7) 作业规范：现场遗留垃圾、噪音扰民、违规作业，每次扣1分。

②乔、灌木淋水和松土

权重分值：6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淋水管理：干旱枯萎、积水烂根、浇灌不到位，每处扣1分；
- 2) 松土作业：土壤板结未处理、树池未松土，每处扣1分；
- 3) 作业规范：损伤树木、破坏铺装、现场不整洁，每次扣1分。

③乔木修剪

权重分值：12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常规修剪：枯死枝未清、修剪不到位，每处扣1分；
- 2) 棕榈科修剪：枯叶残留、修剪不规范，扣1分；
- 3) 行道树专项修剪：未按等级修剪、大切口未封口，每处扣2分；
- 4) 应急修剪：响应不及时、清障超时，每次扣2分；
- 5) 季节性修剪：冬剪、夏修未落实，扣2分；
- 6) 枝条清理：修剪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1分；
- 7) 大乔木修剪：违规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3分。

④灌木修剪

权重分值：8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春季修剪：未按时修剪，扣2分；
- 2) 秋季修剪：不到位、不整齐，扣2分；
- 3) 造型修剪：轮廓不清晰、高低不平，每处扣1分；
- 4) 特殊灌木修剪：修剪过度、损伤植株，每次扣2分。

⑤乔、灌木施肥

权重分值：4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乔木施肥：漏施、少施、施肥不当，每处扣1分；
- 2) 灌木施肥：未按周期、用量不标准，每处扣1分。

⑥病虫害防治（含白蚁防治）

权重分值：14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乔木病虫害：危害超标、处置滞后，扣3分；
- 2) 灌木绿篱防治：效果差、蔓延扩散，扣2分；
- 3) 突发性病虫害：未及时预警处置，扣3分；
- 4) 农药轮换：未轮换、产生抗药性，扣1分；
- 5) 安全用药：违规用药、无警示、污染环境，每次扣2分；
- 6) 白蚁防治：有蚁害未发现、处置不到位，每处扣3分。

⑦枯树枯枝处置

权重分值：6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排查处置：未每日巡查、发现不及时，扣2分；
- 2) 处置规范：危树未围挡、超时未清、野蛮作业，每次扣2-4分。

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权重分值：6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日常排查：无台账、漏查、记录不实，扣2分；
- 2) 行道树分级巡查：未按健康等级巡查，扣2分；
- 3) 重大隐患：未闭环、未上报、超时处置，扣2-4分。

⑨水体养护

权重分值：4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水质管控：发黑发臭、蓝藻未处置，扣2分；
- 2) 水位管控：溢水、缺水、未及时调控，扣1分；
- 3) 水生植物：枯萎蔓延、未修剪，扣1分；
- 4) 水面保洁：漂浮物多、清理不及时，扣1分。

⑩动物饲养管护

权重分值：4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投喂管理：漏喂、过量投喂、污染水体，扣1分；
- 2) 生长监测：未每日巡查、异常未上报，扣1分；
- 3) 疫病防控：消毒不到位、疫病隐患，扣1分；
- 4) 禽舍管理：脏乱、异味、未清洁，扣1分。

⑪行道树专项管护

权重分值：10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数字化建档：数据错误、编号不匹配、漏录，每处扣1分；
- 2) 台账不更新：不及时、不同步，每次扣2分；
- 3) 健康分级管护：判定错误、巡查频次不足，每处扣2分；
- 4) 复壮救治：未执行“一树一策”、无评估报告，每次扣3分；
- 5) 应急处置：迟报、瞒报、处置不当，每次扣3-5分；
- 6) 弄虚作假：本项直接0分。

注：

1) 验收合格核心指标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限期 7 个工作日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扣除当月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服务费用的 10%；累计2次及以上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服务费用的20%，并直接判定当月度考核不合格；累计3次及以上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 2) 台账多次（≥3次）更新不及时、不同步，当月度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⑫人员与作业规范

权重分值：6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着装规范: 未统一着装、不文明作业, 每次扣1分;
- 2) 人员配置: 缺人、顶岗、超龄上岗, 每人次扣1分;
- 3) 持证上岗: 证书过期, 每人次扣2分;
- 4) 安全培训: 未培训、无记录, 扣2分;
- 5) 考勤管理: 虚打卡, 本项直接0分。
- 6) 核心岗位人员持证不达标、能力不匹配的, 每人次扣2分; 核心岗位年度更换率超过20%的, 本项0分;
- 7) 人员变动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每次扣2分。

注: 出现代打卡、无证作业、瞒报安全事故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单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累计3次及以上的, 当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⑬应急与保障

权重分值: 10分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应急响应: 7×24响应不及时、人员设备迟到, 每次扣2分;
- 2) 重大活动保障: 方案缺失、值守不到位、环境不达标, 每次扣3分;
- 3) 次生林管护: 未巡查、枯枝未清、隐患未除, 每处扣2分。

(2)校园园林绿化枯枝清运服务评分细则(100分)

①考核项目: 日常清运履约

权重分值: 30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随产随清: 作业后1小时内未清场, 每处扣5分;
- 2) 满载清运: 未按要求达到满载条件及时清运、临时堆放未按指定位点与围挡要求管理, 每次扣10分
- 3) 现场管理: 乱堆乱放、无围挡、散落污染, 每处扣5分; 4.草坪碎草: 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5分。

②考核项目: 专项与应急清运响应

权重分值: 30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专项清运: 枯树危树处置后12小时内未完成, 扣15分;
- 2) 应急清运: 1小时内未到场、2小时内未清完, 每次扣15分;
- 3) 通行保障: 影响校园通行未优先处置, 每次扣10分;
- 4) 响应时效: 推诿、延误、拒接任务, 每次扣20分。

③考核项目: 车辆与设备合规性

权重分值: 15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车辆参数: 型号、载重不达标, 本项0分;
- 2) 证件手续: 无年检、无保险、违规上路, 每项扣5分;
- 3) 车辆管理: 未维保、带故障作业、脏乱差, 每项扣5分;
- 4) 台账管理: 无车辆台账、记录不全, 扣5-10分。

④合规处置要求

权重分值: 15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处置资质: 未与合规单位签约, 本项0分;
- 2) 处置规范: 校内焚烧、填埋、乱倒垃圾, 本项0分;

3) 清运台账：无记录、数量不实、未按月提交，扣5-10分；

4) 环保要求：遗撒、异味、扰民，被投诉每次扣5分。

⑤安全与履约责任

权重分值：10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1) 安全事故：发生人身、财产、火灾事故，本项0分；

2) 师生投诉：有效投诉每次扣5分；

3) 违规作业：不服从管理、违规操作，每次扣5分；

4) 履约态度：消极怠工、整改不力，每次扣5分。

(3)校园全域园林绿化吊车与登高车设备服务评分细则（100分）

①考核项目：设备参数与合规性

权重分值：30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1) 核心参数：吊车/登高车任一指标不达标，本项0分；

2) 年检合格：无有效年检、过期，每项扣10分；

3) 权属证明：无法提供权属、保险凭证，每项扣10分；

4) 设备状况：漏油、故障、改装、带病作业，每项扣10分。

②考核项目：作业响应时效

权重分值：30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1) 日常作业：未按约定时间到场，每次扣5分；

2) 应急响应：30分钟未响应、1小时未到场，每次扣15分；

3) 到场准备：设备未调试、人员未到位，延误作业，每次扣10分；

4) 指令执行：不服从调度、推诿延误，每次扣20分。

③考核项目：人员资质与作业规范

权重分值：20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1) 持证上岗：司机无证、人证不符，本项0分；

2) 安全防护：未设围挡、无监护、违规操作，每次扣10分；

3) 作业规范：碰损建筑/树木、野蛮操作，每次扣10分；

4) 现场管理：作业后未清场、遗留隐患，每次扣5分。

④考核项目：设备运维与管理

权重分值：10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1) 一机一档：台账缺失、记录不全，扣5分；

2) 维保检修：未定期维保、无记录，扣5分；

3) 故障处置：24小时内未维修/更换，影响作业，扣5分；

4) 进场核验：未报检、不合格擅自使用，扣5分。

⑤考核项目：服务时长与履约保障

权重分值：10

详细考核标准（扣分规则）：

- 1) 配合度：不配合养护作业、擅自离场，每次扣5分；
- 2) 作业保障：重大活动/迎检保障不到位，扣5分；
- 3) 服务态度：师生投诉、态度恶劣，每次扣5分；
- 4) 未按要求满足工作要求和时长：每次扣10分。

6. 考核结果应用

- (1)单个部分的月度考核得分 ≥ 80 分：全额支付该部分的当月服务费用；
- (2)单个部分的月度考核得分60—79分：扣除该部分的当月5%服务费用，限期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部分的，扣除该部分的当月10%服务费用；
- (3)单个部分的月度考核 < 60 分，扣除当月20%服务费用，限期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追加扣除当月10%服务费用；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该部分的服务合同或整体项目合同；
- (4)项目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事件、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无论考核得分多少，立即终止整体服务合同，追究投标人相关违约责任；
- (5)行道树数字化建档未在三个月内完成、专项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合格核心指标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限期7个工作日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扣除当月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服务费用的10%；累计2次及以上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校园全域绿化养护维护服务费用的20%，并直接判定当月度考核不合格；累计3次及以上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 (6)25吨及以上汽车吊累计有效作业工作日低于130个，20-28米高空作业车累计有效作业工作日低于190个，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七、投诉和违约

（一）违约分类与定义

1. 任何一方违约，无过错方都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到履约的正常状态；若不能达到履约正常状态，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违约分为一般违约和严重违约：
 - (1)一般违约：指投标人未达到本文件约定服务标准，但未造成安全隐患、重大景观影响、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经采购人提出整改通知书或书面警示（包括线上警示）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情形。
 - (2)严重违约：指投标人发生一般违约情况，经采购人两次提出整改通知书或书面警示后仍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或发生给采购人造成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破坏、行政处罚及社会负面影响的重大责任事故的；或违反本文件核心硬性要求、存在重大履约风险的情形。投标人发生严重违约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并按本条款约定扣除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一般违约界定清单（本清单为列举式，未尽事项参照同类标准执行）

1. 局部区域杂草覆盖率超标但未超过规定标准2倍，且单块面积不超过5m²；
2. 单株树木枯死枝未及时清理但不影响通行及安全；
3. 台账记录不完整、填写不规范但未涉及数据造假；
4. 作业现场遗留少量废弃物，未及时清理但未造成环境污染；
5. 水面存在枯枝，滞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
6. 禽舍清洁不彻底但无明显异味及卫生隐患；
7. 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但未造成安全风险；
8. 投标人员有迟到、早退、旷工、私自调班等违反采购人规定劳动纪律行为；
9. 投标人养护人员擅自收取采购人师生额外费用（单次）；
10. 超出本文件规定范围擅自提供有偿服务但未造成不良影响；

11. 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未事先得到采购人认可和同意；
12. 工作人员未达到本文件规定的学历、资格证书、年龄等基本要求但已及时整改；
13.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公共区域随意晾晒衣物、堆放杂物，经提醒后及时整改；
14. 采购人被保卫部通报校园交通违章（单次）；
15. 其他经采购人认定的未达到服务标准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

（三）严重违约界定清单（本清单为列举式，未尽事项参照同类标准执行）

1. 人员管理与考勤类

- (1)出现代打卡、虚打卡、人卡不符等严重考勤违规行为的；累计3次及以上发生考勤违规行为的。
- (2)使用超龄、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或拖欠员工工资、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的。
- (3)核心主管更换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2. 本文件中约定由投标人承担责任的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因投标人作业不当、管理疏漏、人员违规、设备缺陷、维保不到位、无证作业、方案缺失、处置不及时、违反国家法规及本文件任何条款要求，导致校园内植物损毁、设施损坏、水体污染、动物伤亡、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生态破坏、行政处罚、法律纠纷、舆情事件及其他一切不良后果的，投标人须100%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按本条款约定扣除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 (1)投标人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
- (2)投标人员工对师生实施性骚扰行为的（通过聊天软件实施的，视为严重违约；发生肢体接触类性骚扰的，视为重大严重违约）。
- (3)投标人员工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犯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员工大面积停工或消极怠工1天以上，给采购人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带来严重影响的。
- (5)未按要求提交养护报告及专项报告，且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情形的。
- (6)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且限期3个工作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 (7)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事件、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
- (8)其他经采购人认定的严重违反本文件约定、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情形。

（四）违约责任与扣款执行

(1)对一般违约，采购人提出整改通知书或书面警示，明确整改内容、量化标准及整改期限。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按每项每次100-1000元标准扣除对应部分的当月服务费；同一项一般违约连续发生2次仍整改不达标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按每项每次1000-10000元标准扣除对应部分的当月服务费；再发生1次仍整改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项目当月全部服务费，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2)对严重违约，采购人按每项每次1000-20000元标准扣除对应部分的当月服务费（具体金额根据违约情节严重程度确定），并要求投标人赔偿全部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所有事故责任条款均独立于考核条款，不因考核合格免除投标人的事故责任与赔偿义务；服务期内，投标人的事故责任承担，不因服务合同终止、解除而灭失。因投标人事故责任引发的法律诉讼，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五）合同解除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整体服务合同或对应部分的服务合同：

1. 连续2个月单个部分的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累计3次及以上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事件、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

4. 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
5. 行道树数字化建档专项验收不合格，经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
6. 25吨及以上汽车吊或高空作业车累计有效作业工作日未达到本文件要求的；
7. 拖欠员工工资、未按规定参保，引发劳动纠纷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8. 其他严重违反本文件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投标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及场地清理，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及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投标人全额追偿。

八、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的自行踏勘，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中标后，中标人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的任何索赔，采购人不予受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44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服务

采购包：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园林绿化服务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园林绿化服务	1.00批	1876983.33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